

10. 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措施的适当的后续行动, 并通过正规渠道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以纳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2. 决定将 1996 年 12 月 2 日废奴国际日的中心问题定为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应有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并适当考虑改进报告程序的措施。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50/16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6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0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5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38/7 号,<sup>143</sup> 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7 号决议<sup>144</sup> 和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sup>145</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6</sup>

<sup>14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4 年, 补编第 7 号》(E/1994/27), 第一章, C 节。

<sup>144</sup> 同上, 《1995 年, 补编第 6 号》(E/1995/26), 第一章, C 节。

<sup>145</sup> 同上,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2), 第二章。

<sup>146</sup> A/50/378。

关切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47</sup> 特别是它对移徙工人待遇的意见,

确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初步报告,<sup>148</sup>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所重申的促进妇女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肯定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sup>59</sup> 其中呼吁各国采取全面措施,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欢迎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60</sup> 其中宣布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 反对剥削移徙工人,

还欢迎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28</sup> 其中承认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易受暴力和其他形式凌虐的伤害, 而她们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取决于可能利用她们处境的雇主,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 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 同时确认各国负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的首要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 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sup>147</sup> E/CN.4/Sub.2/1995/28 和 Add.1。

<sup>148</sup> E/CN.4/1995/42。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36</sup>包括对移徙女工适用这些措施，并采取最近各次世界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有关措施；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遭到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中，还是在社会上；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及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情况，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及使她们康复，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5.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9</sup>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sup>149</sup>

7. 建议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常会开始之前举行的机构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

8.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有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在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经常方案下工作，提出建议以改善联合国各机构有关移徙女工问题各项努力的协调，并拟订具体指标，作为确定移徙女工状况的根据，通过正规渠道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0. 请工会支持伸张移徙女工的权利，协助她们成立组织，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部门和机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并适当考虑到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能措施。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50/16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0</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0</sup>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sup>14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sup>150</sup> 第38/180号决议，附件。